

新港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開會日期 時間	111 年 6 月 8 日 上午 10:30	開會地點	忠孝樓校史館
主 席	陳曉琪	記 錄	柯得欽

與會人員簽到表

校 長	陳曉琪	教務主任	陳昭熙
學務主任	李慶雲	輔導主任	柯順漢
總務主任	蔡大華	人事主任	陳啟聰
資料組長	柯得欽	輔導組長	李從心
資源班教師	黃碧娟	資源班教師	黃清源
一年級學年代表	謝純子	二年級學年代表	吳家逸
三年級學年代表	張筱玫	四年級學年代表	廖根毅
五年級學年代表	洪櫻萍	六年級學年代表	魏子建
家長代表			

討論提案

- (1) 報告本學期提報鑑定安置結果
- (2) 本學期特教工作報告及檢討
- (3) 特教助理員服務成效、考核及申請
- (4) 審議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及課程規劃

新港國小 110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

開會日期 時間	111 年 6 月 8 日 上午 10:30	開會地點	忠孝樓校史館
主 席	陳曉琪	記 錄	柯得欽
會議記錄			

一、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請委員針對提案進行討論及審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成果報告：

1、本學期特教工作執行成果：

項 目	學生數 (人)
代收代辦費補助	19
特教生交通補助費	1

2、110 學年度下學期鑑定工作已完成：

(1) 第一大類學智障 (1-4 梯次) 鑑定：提報 20 人；鑑定結果：學障生 5 人、疑似學習障礙 3 人、疑似智能障礙 1 人、非特生 11 人。

(2) 第二大類情緒障礙 (2-3 梯次) 鑑定：

提報 1 人；鑑定結果：情緒障礙 1 人。

序號	類別	班級	姓名	原身份	鑑定結果
1	第一類	一年甲班	柯○丞	新提報	學習障礙
2	第一類	一年乙班	周○頤	新提報	學習障礙
3	第一類	一年乙班	陳○妃	新提報	學習障礙
4	第一類	二年甲班	林○含	疑似生	非特生
5	第一類	二年丙班	洪○晟	疑似生	非特生
6	第一類	二年丁班	姚○佚	新提報	學習障礙
7	第一類	二年丁班	蔡○睿	新提報	非特生
8	第一類	三年丙班	王○璇	學習障礙	學習障礙
9	第一類	三年丁班	黎○瑄	學習障礙	疑似智能障礙

10	第一類	三年丁班	梁○禎	新提報	疑似學習障礙
11	第一類	三年戊班	董○霖	新提報	非特生
12	第一類	四年丁班	林○璋	學習障礙	非特生
13	第一類	四年戊班	姚○琳	疑似生	非特生
14	第一類	五年丙班	林○郁	新提報	疑似學習障礙
15	第一類	五年丁班	何○瑩	新提報	疑似學習障礙
16	第一類	二年丁班	洪○作	新提報	非特生
17	第一類	三年丙班	沈○妮	疑似生	非特生
18	第一類	三年戊班	陳○彥	新提報	非特生
19	第一類	三年戊班	陳○琪	新提報	非特生
20	第一類	五年丁班	楊○宥	新提報	非特生
21	第二類	六年丙班	黃○儀	學習障礙	情緒障礙

3、畢業生轉銜至伸港國中共 5 人，包含智障生 1 人、學障生 1 人、情障生 2 人，以及疑似智能障礙 1 人。

三、工作報告：

- 1、幼稚園的轉銜會議共 4 場，包括小太陽幼兒園、梅花幼兒園、育苗幼兒園及森田幼兒園，除了一位是輕度智能障礙學生，以及一名疑似智能障礙學生外，其餘兩位是非特生，入學後將持續觀察。因疫情關係，轉銜會議改為寄送紙本資料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 2、今年有 5 名畢業生將就讀伸港國中，已將特教生資料檔案傳給伸港國中資源班，並於 6/8 與伸港國中資源班老師電話聯繫完成轉銜會議。
- 3、一～五年級特殊生之期末 IEP 會議，將藉由『 Google 表單 』及『 樂學班 Line@ 』及電話等方式，與家長溝通意見，完成期末 IEP 會議。
- 4、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服務已提出申請。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討論二、四年級重新編班之特殊生如何安置。

說明：二、四年級以學期總成績大 S 編班，並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 6 條，第(二)點，提供特教生積極性差別待遇，依據其個別需求安排適宜的導師。

決議：特殊生依特教生特質做適性分組、安排導師，原則上同一學年若有多名特殊生，則採平均分配，避免多位特殊生在同一個班級，

不僅特殊生無法得到妥善的輔導，還會讓導師負擔過重，請跨年段學年導師先行討論特殊生的分組，再交教務處協調。

提案二：審查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

說明：依規定每學年度必須做安置適切性評估，請各位參閱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審查 110 學年下學期特教助理員服務成效、考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查 111 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

說明：經特教教師評估，下學期有 2 名智障生及 2 名學障生，在原班課程方面需有人力入班協助，因此需要提出特教助理員申請。

	學生	班級	障礙類別	預估時數
1	施○勝	四年乙班	智能障礙	8
2	王○璇	三年丙班	學習障礙	10
3	柯○之	二年丙班	學習障礙	12
4	田○樺	新生	智能障礙	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詳如附件)

說明：

一、針對 111 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 1 班，編制特教教師 2 名，每週節數共 40 節(含 4 節超鐘點)，111 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領域(10 節)、數學領域(25 節)、特殊需求領域 5 節，共計 40 節。

- 三、部定課程國語文節數低年級每週 6 節、中年級每週 5 節，考量一、四年級國語組是跨年級排課，加上特教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因此課程節數調整為 5 節，開學前將與新生導師討論第 6 節課的學習內容調整；部定課程數學科節數原為 4 節，二、四年級增加 1 節校訂課程-補救教學，五、六年級增加 1 節彈性課程-補救教學，因此課程節數調整為 5 節，以符合校內各年級數學科實際授課節數。
- 四、本校四年乙班施生（智能障礙）因其學習表現嚴重落差，需要國語科 5 節及數學科 5 節採取全部抽離至資源班上課，但同年級其他學生並無國語科全抽離的需求，故將其安排在三年級國語組上課；三年乙班許生（學習障礙）國語科能力顯著落後同年級程度，因本學年度無合適組別，故並未安排國語課，導師經整學年的觀察後，建議下學年能為其安排抽離式國語課，家長也同樣表達此需求，考量同年級其他學生並無此需求，故將其安排在一年級國語組上課。
- 五、下學期安置資源班共有 23 名學生，其中大部分都有國、數學習困難，以及特需領域學習的需求，但自本學年度刪減資源班第三位師資後，以兩名教師的編制確實難滿足全部學生的課程需求，因此會以依需求程度較高者安排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無。

六、總結：

校長：因應疫情停課期間，許多例行性的工作仍須進行，請同仁多費心！

七、散會。